

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

創刊號

2017 年 4 月

發刊詞 - 部長的話

本部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成立滿月，也是〈研究誠信電子報〉創刊號正式出刊的日子。其中有二寓意：一為建立學研界關於學術倫理概念與審議處分之瞭解；另一則是透過全球研究行為不端的重要案例，呈現各種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。希望透過電子報定期刊載，能讓學研人員與研究生(甚至是社會大眾)參透不同個案背後所突顯之重要涵意，以更加明白學術研究本質。

研究誠信辦公室成立宗旨與任務

科學研究必須建立在研究誠信的基礎之上，始能合宜有效地進行，進而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。本部長期補助科研機構投入基礎研究，為使研究人員在從事科學研究時，確實遵循學術倫理，奠基於研究誠信的基礎之上，爰於今(106)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，以形塑科研界良好之風氣，達到社會大眾對於研究人員之期待，研究誠信辦公室的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
- (二) 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

(三) 辦理學術倫理教育、諮詢及輔導

(四) 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

(五) 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

學術倫理相關規範

學術倫理為科研人員對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，應以誠實、負責、公正為基本原則，本部擬定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及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，作為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應遵守研究誠信之指導原則。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則依據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依專業審查原則為基礎作為判斷依據，就情節輕重提出處分建議，如停權、追回補助經費或獎勵等。期望研究人員能深化研究誠信認知，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並以社會學巨擘韋伯之名言「學術作為一種志業」為使命。

案例分享 - Diederik Stapel 假造研究數據案

- 案主簡介：Diederik Stapel，1966 年生，男性，前荷蘭蒂爾堡大學 (Tilburg University) 社會心理學系教授。
 - 早期：1991 年獲得阿姆斯特丹大學 (University of Amsterdam) 學士學位，主修心理學與傳播學(優等)；1991 至 1992 年於美國芝加哥大學 (University of Chicago) 進行研究；1996 年前往美國密西根大學 (University of Michigan) 訪問；1997 年獲得阿姆斯特丹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，博士論文獲得社會心理學專業學會 (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Social Psychologists, ASPO) 論文獎；1998 年獲得荷蘭皇家藝術與科學院 (Royal Netherlands

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, KNAW)為期 5 年研究員獎助；
1999 年獲得歐洲實驗社會心理學會(European Association for
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)每 3 年頒發的青年科學家獎(de
Jos Jaspers Early Career Award)。

- 中期：2000 年起擔任格羅寧根大學(University of Groningen)
教授；2002 年起獲得荷蘭科學研究組織(Netherlands
Organiz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, NWO)補助；同年擔任社會
心理學專業學會會長，長達 5 年；2005 至 2007 年擔任庫克
勒溫研究所所長(Kurt Lewin Institute)。
- 晚期：2006 年至蒂爾堡大學任職，為蒂爾堡大學 TiBER 行為
經濟學研究所(The Tilburg Institute for Behavioral Economics
Research)創始元老之一；2007 年獲頒人格與社會心理學會
(Society f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)青年科學家獎；
2007 年 7 月起擔任蒂爾堡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院(Tilburg
Schoo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)院長；2009 年獲頒實
驗社會心理學會(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)傑
出研究獎(Career Trajectory Award)。
- 案件說明：2011 年 9 月蒂爾堡大學接獲關於 Diederik Stapel 教授
假造研究數據之檢舉，校方隨即將他停職。該校校長 Magnificus 稍
後公開此事，並於同年 9 月 9 日成立調查委員會。由於 Diederik
Stapel 於 1993 至 1997 年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就學，2000 至 2006
年於格羅寧根大學任教，因此三校各自成立委員會(Levelt Committee,
Drenth Committee & Noort Committee)共同提出調查結果。
- 調查進度：2011 年 10 月發布初步調查報告，確認沒有其他共犯。
2012 年 5 月 15 日 Diederik Stapel 出面向委員會說明案情，同年 10

月 9 日再次到案說明。最終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由三校委員會共同提出調查報告(荷語版及英文版)。

● 重點說明：

1. 為荷蘭首次完整調查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2. 共撤回 55 篇論文(調查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)
 - 蒂爾堡大學時期 34 篇，其中 13 篇獲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補助，1 篇由 Transforum 補助；另有 3 篇指導論文使用假數據。
 - 格羅寧根大學時期有 21 篇論文及 7 篇指導論文，外加 3 篇。18 篇為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補助，另 3 篇為荷蘭皇家藝術與科學院資助期間發表。
 - 阿姆斯特丹大學時期 7 篇，因公布調查結果時，Diederik Stapel 已繳回博士學位證書(2011 年 11 月)，故不採計。
 - 格羅寧根大學期間自 2004 年起開始，首篇可溯及 2001 年；阿姆斯特丹大學時期則可追溯自 1996 年。
3. 犯案手法：竄改或假造數據，且數據蒐集、分析及報告呈現多被操弄處理過。
4. 共同作者：調查委員會未發現共同作者合作資料造假，Levelt 及 Noort 委員會認為有些共同作者應具備較批判性的態度，例如對於數據從其他論文複製而來；部分作者在論文發表上疏忽，不符合科學研究之基本精神，例如實驗完成後只有一個或少數達到預期結果，忽略仍有失敗案例，或未留意分析時有受試者被遺漏，或有些測試結果未呈現或在遞送過程被刪去。調查委員會認為，這顯現科研誠信並未受到重視，也未形塑成文化。

5. 學生論文：委員會認為博士生被巧妙地誤導，在此研究文化下難以察覺；研究生雖使用假造數據，但亦進行實驗蒐集數據，前述假造數據亦少用在對外發表上。委員會認為，在此情況下，不應影響學生的博士學位授予。但應公布論文中哪些章節使用假造數據，以防範可能產生之錯誤結論，或減少錯誤陳述所造成的影響。
- 後續發展：2013年6月相關法律訴訟達成和解；2014年9月 Diederik Stapel 被發現將參與荷蘭皇家藝術與科學院補助活動，因此該院取消補助；2014年12月 Diederik Stapel 出版《脫軌》一書說明自我探究過程；根據 Retraction Watch 在2015年12月8日報導，Diederik Stapel 案總計撤回58篇論文；2016年9月13日獲聘至布雷達應用科技大學(NHTV Breda)任教，一週後校方宣布停聘。

參考文獻

- Diederik Stapel. (n.d.). In *Wikipedia*. Retrieved April 10, 2017, from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Diederik_Stapel
- Levelt, W. J. M., Drenth, P., & Noort, E. (Eds.). (2012). *Flawed science: The fraudulent research practices of social psychologist Diederik Stapel*. Tilburg: Commissioned by the Tilburg University,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and the University of Groningen.
- Palus, S. (2015, Dec. 8). Diederik Stapel now has 58 retractions, *Retraction Watch*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retractionwatch.com/2015/12/08/diederik-stapel-now-has-58-retractions>
- Stapel, D. (2014). *Faking Science: A True Story of Academic Fraud* (N. Brown, Trans.)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nick.brown.free.fr/stapel/FakingScience-20161115.pdf>